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199.74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94.3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1.4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2.88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南京宁高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高燃机”)向国开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7,895万元人民币宁高燃机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之项目贷款按股权比例承担被担保债务的48.80%(计3,852.76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7月30日至2035年7月29日期间宁高燃机在人民币3,852.76万元授信额度内与国开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8万元。

2、2020年8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公司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热电”)向东台农商行申请的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8月4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东台热电在人民币2,50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东台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3、2020年8月5日,公司下属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电力投资为公司下属公司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协鑫”)向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8月6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昆山协鑫在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额度内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4、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如东农商行营业部”）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公司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热电”）申请的 3,000 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期间如东热电在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额度内与如东农商行营业部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 2019 年度经 审计合并报表 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 2019 年度经 审计合并报表 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 公司的担保）	88,012.76	18.22%	39,650.11	8.21%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68,000.00	14.07%	45,312.95	9.38%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 保	1,433,077.39	296.60%	896,695.77	185.5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 计对外担保	1,589,090.15	328.89%	981,658.82	203.1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